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提出了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晟航材”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康晟航材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已组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共同就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将《反馈意见（三）》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董事叶文玲的职业经历。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汪晶持有康晟航材67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7%，叶文玲持有康晟航材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二人合计持有康晟航材870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87%。汪晶的持股比例超过50%，为公司控股股东，汪晶与叶文玲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叶文玲女士于1995年7月湖北大学本科毕业，1995年8月至2010年8月，叶文玲女士未曾在任何企业或单位任职，在此期间无职业经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采购员；2015年11月起，任康晟航材董事。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叶文玲，女，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湖北大学本科毕业，1995年8月至2010年8月，叶文玲女士未曾在任何企业或单位任职，在此期间无职业经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采购员；2015年11月起，任康晟航材董事。”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补充说明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

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杨占军

杨占军

项目小组成员： 杨博

杨博

辛莉莉

辛莉莉

内核专员： 王克强

王克强

